

企业上市培训走进建湖县、亭湖区

宣讲政策培育引导 造浓企业上市氛围

□吴洋 记者 祁佳 李永宁



10月27日、28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上市辅导团队走进建湖县、亭湖区,开展企业上市培训活动,通过解读相关政策,加强培育引导,提振企业股改上市信心,造浓“抓上市、助上市”的氛围,在各地形成“政府重视上市、企业乐于上市、各方服务上市”的良好态势。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育支持企业走向资本市场是带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助力地方企业不断健全现代化经营管理制度、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实现跨越发展的有力抓手。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现代金融理念,抢抓机遇、压实责任,以更大力度支持企业股改上市,强化资本市场建设,以高质量金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盐城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奠定坚实基础。

政策支持 培育引导

推动企业股改上市是增强区域竞争力的关键抓手。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地区综合经济实力的具体体现,也是衡量地方发展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尺。

今年,我市召开企业股改上市推进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实施意见》等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奖励力度、扩大奖励范围。我市紧盯省高质量考核目标,对各县(市、区)股改上市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实行分阶段考核。同时,完善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联络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帮助重点后备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着重采取政策扶持、分类指导、重点培育等方式,向全市后备企业发放《企业上市政策及业务指南》,为企业“送政策、扫盲区、解难题”,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

“应树立‘抓上市就是抓项目、就是抓高质量

我市加快推动企业股改上市

发展’的理念,坚定‘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决心,全力以赴推动企业股改上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孙秀春在培训中指导各县(市、区),在“新”字上求突破,在“老”字上下功夫、在“拆”字上动脑筋,在“转”字上想办法、在“控”字上做文章,找准上市路径,实现企业上市换挡超越,进一步激发了各县(市、区)相关工作人员及企业负责人的上市热情。

今年以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不断加强培育引导,强化培训辅导,创新开展企业上市“云服务”,邀请沪深北证券交易所进行专题培训,举办“金融服务拟上市企业在行动”活动,围绕上市审核要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累计组织300余家企业参加培训答疑会。组建上市工作专班、上市辅导团队、上市督导小组等3支服务团队,赴宿迁、南通等地调研,学习借鉴上市成功做法和亮点举措,增强上市服务能力和水平。

落实政策 强化保障

建湖县推行保姆式、一体化服务

“认真真听了这次培训课,干货很多,收获很大,让我们对上市有了更清晰、更直观的认识,感觉有了抓手,知道该从哪儿做起了。”当天,建湖县140多家专精特新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负责人参与了培训,大家热情高涨、干劲十足,纷纷表示,对于股改上市,有了信心,更坚定了决心。

建湖县副县长周成介绍,近年来,建湖县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1、2、7”目标,加快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度培育上市后备企业11个,实行“三个一”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股改上市工作。截至目前,该县已完成5家企业股改,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

“为有效推动企业股改上市工作,建湖县搭建

一个专班、创建一个微信群、印发一本工作手册,全方位、持续性、常态化推进各项工作。”建湖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朱昭华告诉记者,该县实行高位推动,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板块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工作专班,一个企业一个专班,定期对拟上市的3家企业,分别进行面对面、点对点会商。专班成员人手一册企业上市一本通,手册涵盖企业简介、上市条件、审批流程、上市进度、上市奖励等内容,让专班成员熟悉上市工作全过程业务,实行全过程帮办。制定出台上市激励政策,对在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上市(挂牌)等企业迁至该县等情况,进行分类、分阶段奖

励,真金白银激励企业上市。

建湖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3家拟上市企业的实际情况,相应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专班成员、保荐代表人等组成的工作群,实行第一时间掌握企业最新动态、第一时间反馈矛盾协调进展、第一时间跟踪督查问效,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互通,全力做到企业需求、部门服务无缝衔接。

周成表示,建湖县各板块、各部门将认真落实企业上市的政策要求,全面推行保姆式、一体化服务,特别是对纳入企业上市后备库的企业,该县自规、财政、工信、科技等职能部门将合力为上市企业提供用地、融资、能耗等各类要素保障,力争尽快实现上市“零突破”。

因企施策 分类推动

亭湖区持续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10月28日,亭湖区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以及50多家企业负责人参加了重点企业上市培训会。通过开展专题培训辅导,进一步增强了该区各板块、各企业对股改上市工作的系统认识,精准把握当前资本市场建设和企业上市工作的最新形势和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步伐。

亭湖区坚持因企施策,分类推动上市。持续围绕“一企一策”上市推进方案,根据各挂

领导的安排,会同亭湖环科城一起开展好上市后备企业服务推进工作,为5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配备了挂钩服务区领导,形成了一个企业、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张进度表的“四个一”服务推进机制。9月,亭湖地方金融监管局走访上市后备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最新上市进展,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充实完善“一企一策”上市推进方案。

亭湖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筛选优质企业,充实上市后备库,并联合该区工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科技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摸排区内各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成长型企业,包括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在全区12家上市后备企业的基础上继续充实完善,力争建立20家以上“白名单”上市后备企业库,对入库企业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加强配套服务支持,培育多层次上市梯队。

建湖县企业上市激励政策

1. 企业上市奖励。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分阶段给予合计600万元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拟上市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给予80万元奖励;对IPO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200万元。对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400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200万元,县级财政安排200万元。

在北交所上市的,先按新三板挂牌分步奖励,待北交所正式上市后,在享受市新政策标准的基础上,县级财政安排200万元。

企业在境外上市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由市级财政安排。外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该县,并在该县缴纳税收、提供就业岗位,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地方财政贡献较大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奖励。上述奖励资金均由县级财政安排。

外地处于上市辅导期的头部企业,将注册地迁至建湖县,待企业IPO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后,给予100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100万元。待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再给予400万元奖励,由市级、县级财政各安排200万元;在北交所上市的,在享受市新政策标准的基础上,县级财政安排200万元。对地方财政贡献较大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奖励,由县级财政安排。

2. 企业新三板挂牌奖励。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基础层给予70万元奖励。成功挂牌新三板创新层给予100万元奖励;企业在基础层挂牌后转到创新层的,给予30万元奖励(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100万元。

外地新三板企业将注册地迁至建湖县,并在该县缴纳税收、提供就业岗位,给予50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负责安排。

3. 企业再融资奖励。企业上市以后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

以上用于该县生产性、经营性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建设的,按照实际融资金额(可转债以转换成股票的融资金额)的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企业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做市、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再融资,并投资在建湖县的,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的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融资,并投资在该县的,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的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上述奖励资金均由县级财政负责安排。

4.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者在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等重组情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县财政及受益镇(街道、区)政府按照“一事一议”予以研究支持,原则上奖励金额不超过所在园区企业经济贡献部分的80%。

5. 上市企业高管工资薪金及企业分红所得年缴纳个人所得税20万元以上部分,按不超过该部分所在园区企业经济贡献部分的80%奖励给企业,该奖励政策自上市之日起累计连续享受不超过5年。

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加计扣除。

涉及“一事一议”研究支持的企业,具体奖励资金先由县级财政与所属镇(街道、区)根据企业实际缴纳情况测算,待成功上市后予以结算,此奖励不得与县财政安排的200万元上市奖励重复享受。

6. 优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用地需求。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募集资金以及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新建、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编制、项目供地、行政审批、不动产登记等各方面依照规定予以政策倾斜和技术支持。

亭湖区企业上市奖补政策

1. 企业上市奖补。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分阶段给予合计600万元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拟上市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给予80万元奖励;对IPO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200万元,县级财政安排200万元。

在北交所上市的,先按新三板挂牌分步奖励,待北交所正式上市后,在享受市新政策标准的基础上,县级财政安排200万元。

企业在境外上市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由市级财政安排。外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亭湖区,并在该区缴纳税收、提供就业岗位,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地方财政贡献较大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奖励。

2. 企业新三板挂牌奖补。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基础层给予80万元奖励,成功挂牌新三板创新层给予100万元奖励。企业在基础层挂牌后转到创新层的,给予20万元奖励。企业在创新层挂牌后转到精选层的,给予100万元奖励。由精选层转板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再给予200万元奖励。

外地新三板企业将注册地迁至亭湖区,并在该区缴纳税收、提供就业岗位,给予50万元奖励。

3. 企业再融资奖补。企业上市以后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

以上用于该区生产性、经营性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建设的,按照实际融资金额(可转债以转换成股票的融资金额)的1%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企业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做市、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再融资,并投资在该区的,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的1%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融资,并投资在亭湖区的,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的1%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者在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等重组情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予以研究支持。

6. 优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用地需求。对“金种子”企业募集资金以及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新建、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编制、项目供地、行政审批、不动产登记等各方面依照规定予以政策倾斜和技术支持。